

臺中市第 113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實驗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南區區公所：周邊有兩案新建工程，應針對尖峰時間做整體交通評估，並請施工單位注意。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基地開發前部分路口(如三民西路二段/文心南路、建國北路一段/文心南路) 路口服務水準已呈現 D 級，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更加惡化，請針對各該路口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措施，以降低基地開發之交通衝擊。
 - 2. 後續基地出入口將由建國北路側改由東興一街進出，建國北路側相關道路標誌標線是否調整，請一併評估說明。
 - 3. 請補充基地內各棟大樓現況與開發後停車格位數(以表格方式呈現)。
- 三、 交通工程科：簡報 P.9 進離場軌跡圖，進出動線是否超過中央分向線軌跡，出入口是否進行退縮或開口部分進行調整。
- 四、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管制建國北路出入口，如何引導車輛統一由東興一街行駛離開，避免車輛由建國北路進出。
- 五、 運輸管理科：
 - 1. 報告書表 2-13 之建國北路一段限速誤植，建請釐清後修正。
 - 2. 表 2-15 停車格位數計算有誤，建請釐清後修正。
 - 3. 表 2-15 與表 2-18 數據不一致，建請釐清後修正。
-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2-53 中鹿客運 99 路營業時間平假日~20:00、統聯客運綠 3 路假日 05:20。
 - 2. 因國聚建設工程需求，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站往烏日方向將於施工期間取消停靠，242 及 158 路公車將不停靠往烏日方向之站位。
- 七、 停車管理處：
 - 1. 本案教學實驗大樓，於假日及夜間時段應較無教職員、學生停車使用需求，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新建物應提供鄰近

民眾「24 小時」使用該建物附設停車場之獨立出入口，請補充說明。

2. 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民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行合法收費營業。

八、 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停車需求的推估為何？
2. 現有路口服務水準分析、交通流量調查，P2-20、站號 3，建國北路一段西向與 P2-22，站號 5，建國北路西向交通量差距甚大，請說明原因。
3. 請補充說明開發後對東興一街及建國北路的交通衝擊為何？
4. 請補充說明校園內的停車、臨停動線。

九、 郭委員仲偉：

1. 表 2-15 基地周邊各路段路邊停車格現況統計表（A 區），汽車小計以及無格機車位有 320，統計有誤，請確認。
2. 表 2-18 與表 2-15 內容不一致，請確認。
3. 2-43 頁停車供給彙整與表 2-18 不一致請確認。
4. 新建建築鄰近球場，施工車輛進出應特別注意。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分析東興一街(國聚開發案)交通量是否會造成進出問題。
2. 有關停車問題，再請補充資料至報告書中。
3. 報告書中 P5-8，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措施中 A.方便社區住戶查詢使用，是否誤植，請確認後修正；D.建議設置大眾運輸動態資訊系統。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則再提供給各委員進行確認。

第二案：台中市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出入口選擇方案 A 設置於文昌東 12 街，鄰近醫院停車場出入口，易與醫院車輛交織，請補充相關交通管制措施。

2.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由文昌東十二街進出，請注意施工期間交通安全措施。

二、交通工程科：

1. 請補充說明文昌東十二街現況有幾個新建工程出入口，應避免相互交織衝突。
2. 施工車輛進出目前動線規劃由太原路、昌平路可能加重道路負擔，請評估是否有其他調整空間。

三、交通規劃科：簡報中停車場空間配置已有調整，報告書相關圖說再請一併修正。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45 表 2.6-1 豐原客運缺漏豐字。
2. 21 延 1 民德橋(0625 及 // 1740 // 繞行東山高中)。
3. 68 路，鹿寮國中應修正為坪頂，首/末班車時間 0620/173，每日 6 班。
4. 中台灣 1 路，刑務所修正為捷運四維國小站。

五、巫委員哲緯：

1. 鄰近建案「大鑫建設」在文昌東 12 街及北屯路 291 巷，交通量請加入考量。
2. 停車場完工後供需檢討表(表 3.4-4)，分析方式宜再確認。

六、郭委員仲偉：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的評估，僅針對兩條路段進出優劣進行評估，但對於汽機車動線評估並無，建議應在評估方案當中再詳述。
2. 機車出入口對於與大鑫「琢寓」基地是否有所衝突？
3. 是否考慮汽車進出口與茂盛醫院進出口處能有所區隔。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統一企業集團台中港物流園區新建工程(第二期)（第二次審查）

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1. 中二路/遊客中心停車場路口，基地未來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處，現況有機車待轉區，請敘明未來如何規劃。
2. 第一期及第二區裝卸車位，請再補充標註。

二、台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1. 中二路南向內側車道，現況為直行車道，未來若改為左轉專用道，中二路南向服務率是否足夠？是否考慮停車場出入口改設中橫四路之備案？
2. 前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陳委員意見第 14 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再敘明。
3. 關於中一路/中橫四路及中橫四路/臨港路兩路口號誌連鎖，因兩路口分屬不同單位，執行上有難度，請再考量。

三、交通行政科：

1. 基地中二路出入口，有一處物流中心出入口，另有一處保稅倉庫出入口，兩處出入口距離極近，進出易有交織，建議中二路/遊客中心停車場路口時制計畫再調整。
2. 請補充套繪中二路往南，左轉進保稅倉庫裝卸車輛行車軌跡。
3. 本次修正報告內容說明，「物流車行駛會搭配園區物流車輛管理系統來顯示週邊道路擁擠程度，透過物流車司機 APP 來引導避開車流」，此措施是否為現行已實施策略，請說明是否有其他實質措施以避免假日裝卸車輛與遊客車輛交織衝突。

四、交通工程科：

1. 兩處出入口距離極近，進出易有交織，建議中二路/遊客中心停車場路口時制計畫再調整。
2. 中一路/中橫四路及中橫四路/臨港路兩路口號誌連鎖，因兩路口分屬不同單位，且距離過近，執行上有難度，請再考量。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報告書 2.8 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之際地附近公車/客運路線營運資訊中，部分內容建請修正：
 - (1) 170 路，請刪除。
 - (2) 308 路，起點為關連工業區，迄點為新民高中，發車時刻請修正為去程「平/假日 7:30」、返程「平/假日 05:35」。
 - (3) 308 副，起點為大勇四維東路口，迄點為新民高中，發車時刻請修正為去程「平/假日 08:55」、返程「平/假日 05:35」。
 - (4) 請補充 308 副繞，起點為新民高中，迄點為大勇四維東路口，發車時刻去程「平/假日 06:25」。
 - (5) 310 路，起點為台中車站(臺灣大道)，迄點為臺中港旅遊服務中心，發車時刻請修正為去程「平/假日 05:30」、返程「平/假日 06:20」。

(6) 請補充 679 路，起點為新政大安港路口，迄點為臺中國際機場，發車時刻去程「平日 08:50，假日 08:30」，返程「平日 10:40，假日 07:00」。

(7) 請補充 679 路副，起點為新政大安港路口，迄點為沙鹿西站(新站路)，發車時刻去程「平/假日 05:30」，返程「平/假日 06:40」。

六、巫委員哲緯：

1. 全聯結車大貨車 PCE 建議以 4 來計算。
2. 請在探討三井 outlet mall 交通動線與本物流中心大貨車如何分流。

七、郭委員仲偉：

1. 雖參考既有台中營運站預估運具使用，但該處大眾運輸相對不便，5%的使用是否仍有高估狀況。
2. 交通車之規劃請補充說明。
3. 停車場之出入口管制方式一般採入口按鈕取票(計時收費)，建議是否改為智慧化停車管理。
4. 員工機車停車離場動線說明，另是否會與汽車進離場產生衝突？
5. 來賓停車 21 位的動線說明，員工汽車停車動線說明。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後續請再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開會協調討論本次會議所提停車場出入口配置事宜及相關意見，完成後將會議紀錄附於交評報告書中，以利檢核。

九、陳委員朝輝（書面意見）：

1. 假日鄰近商場(三井台中港 OUTLET PARK)交通流量確實有顯著變化，而假日依然有物流車進出園區，請補充假日物流倉儲裝卸車輛分時進出車旅次。
2. 「停車場出入口應與交叉路口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因停車場進出干擾路口運轉」，本案(第二期)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西側中二路為裝卸車輛出入口，為號誌化路口。本修正版並未詳細論述其必要性，請進行替選方案評估，並以具體量化數據說明其選擇依據？且其對面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出入口，請補充說明物流車與 OUTLET 旅客車流如何減少車流衝突的具體作為。
3. 第二期完工後，D 棟出入口就不供車輛進出，僅做全園區車輛緊急出口及特殊情況下使用。請補充說明「緊急出口使用時，一二期物流車全數由 D 出入口進出」之場內外車流動線與提升交通安全之具體作為？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

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則再提供給各委員進行確認。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